

國立清華大學參與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台聯大四校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系所一覽表

學院	學系	申請條件特殊規定	應繳交資料
人文社會學院	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		
人文社會學院	中國文學系		
工學院	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		
工學院	材料科學工程學系		
工學院	動力機械工程學系		
生命科學院	生命科學系		另請附自傳、書面理由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生命科學院	醫學科學系	輔系雙主修每學年以各 1 名為原則	
原子科學院	工程與系統科學系		
原子科學院	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	
理學院	化學系	輔系：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(GPA) 3.20 以上，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，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。 備註：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限修由本系所開設之課程(科號為 Chem 開頭)，才承認為畢業學分；學生不得至外校或本校外系選修。其餘暑休及修課等相關規定比照本系修課規定。	
理學院	物理學系		
理學院	數學系		

一、申請條件無特殊規定者依[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](#)及[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](#)辦理。須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

績 (GPA) 3.40(換算百分制 80.25) 以上，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，始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。

二、應繳交資料：[請參考各校規定。](#)